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7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訴願人住所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「蔬菜行」（址設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蔬菜行）進行查察，發現○君於該店從事切割紙箱工作。經重建處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詢問筆錄後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52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7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7132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47132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及其罰鍰繳款單等予訴願人

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：「……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『（雇主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（2）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。2 說明：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，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，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：雇主在『工作現場』，雖表示『不知情』，然其『可得而知』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，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3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件被檢舉之非法外籍勞工，其實係訴願人所聘長相較像外國人之本國人員工。另○君平常都在照顧訴願人之阿嬤，僅係至訴願人店裡拿阿嬤所需菜量時，看訴願人店裡忙碌，順手拆紙箱，卻剛好被臺北市專勤隊稽查。○君係自主性幫忙，訴願人沒有叫她做任何事。訴願人已聘請 5 至 6 位員工，難道需要 1 位外籍勞工幫忙切割紙箱？訴願人聘請外籍勞工當然知道什麼事可為之，什麼事不可為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惟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，地點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109 年 11 月 3 日重建處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及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、現場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被檢舉之非法外籍勞工，其實係本國員工，另○君平常都在照顧訴願人之阿嬤，僅因看訴願人店裡忙碌，順手拆紙箱，剛好被臺北市專勤隊稽查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除指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雇主在工作現場，雖表示不知情，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阻止而不阻止之情形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依重建處 109 年 11 月 3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……聽得懂。不需要。… ……問 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 10 時 45 分許，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菜攤（址設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正在該店內倉庫，當時你在做什麼？答 我在整理店內紙箱，結束後會拿菜回去煮給阿嬤吃。……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會指派你到菜攤幫忙嗎？答 我在該雇主家工作約 3 年多。沒人指派我工作內容，因為我有照顧

老人家的經驗，平時工作內容就是照顧阿嬤的生活起居。來菜攤的時候我會自己幫忙整理紙箱，店內的人也不會阻止我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二)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影本略以：

「……問 本隊人員於 109 年（下同）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 1）菜攤查察，現場發現一名外籍人士於倉庫內切割紙箱，經查為雇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申請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 2）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為釐清現場狀況，故本隊與你約定 11 月 3 日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辦理後續查處及製作筆錄。請問○君是否為貴菜攤之員工你本人是否在現場？答 不是。我今天在菜攤的前台。問 請問你是否知悉○君在臺灣之身分？照護何人？答 合法的監護工。我聘僱她來照顧我奶奶○○○。問 請問菜攤（即址一）與你之關係為何？答 我是該店負責人。……問本隊人員於該店見○君於店內，你是否有請○君於店內從事店內之工作？答○君今天是來菜攤拿菜，因為○君見倉庫內凌亂，故順手整理紙箱，但本人並未請○君於倉庫割紙箱。問 請問您當日（11 月 3 日）為何未制止○君幫忙攤內的事務？答 其實我都不允許○君在菜攤內工作，甚至連○君今天來菜攤我也不知道。……。」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
(三) 查訴願人自承係系爭蔬菜行之負責人，對該店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，○君亦被查獲於該店內有從事切割紙箱之工作情事，已如前述。次查○君於訴願人所經營系爭蔬菜行從事切割紙箱之行為，以地點及行為性質觀之，尚難認與○君原許可之家庭看護工工作相關連，而非屬許可工作之範圍。又依訴願人於上開詢問筆錄自承，○君於系爭蔬菜行從事切割紙箱時，其亦於系爭蔬菜之前台。訴願人既同在工作現場，其處於明知或可得而知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形下，應阻止而未阻止，此亦有○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可對照，故訴願人至少對於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係可得而知，其應阻止而不阻止，有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情事，自難諉稱不知情而主張免責。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當場查獲○君於系

爭蔬菜行從事割紙箱等工作，訴願人縱未積極指派其聘僱之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惟其消極容任行為，亦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